

2024-2025 学年澳门大学-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招生简章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大湾区大学（筹））是一所以基础性、战略性、前沿性研究为目标，以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培养创新人才为宗旨，以研究生培养为起点的公立高水平科研教学机构，也是加速推动大湾区大学筹建工作的支撑实体。大湾区大学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投入保障为主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将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中国，辐射全世界，围绕广深港创新走廊的发展构建理工科特色的学科体系，结合国家科学城建设和大湾区发展，以基础扎实、视野开阔、知行合一、融会贯通为目标追求，培养具备创新思维、全球视野，具备家国情怀和终身学习能力，具备解决复杂问题和创新实践能力的高水平研究型人才。

澳门大学是澳门唯一一所国际化综合性公立大学，创立于1981年，具有多元文化共存的独特优势，实施国际现代大学管理模式，以英语授课为主，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全球竞争力和世界担当的人才。

为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推进澳门大学和内地高等学校及研究机构在人才培育和科研方面的深度合作，澳门大学和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开展博士生的联合培养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增强彼此的国际竞争力。

该项目实行双导师制度（澳门大学和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各配一个导师），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要求并符合毕业和学位授予

条件的学生，最终获得澳门大学博士学位。

经与澳门大学协商，现启动 2024-2025 学年联培博士招生工作，欢迎优秀学子踊跃申请！

一、招生专业及规模

1. 招生专业：数学。
2. 招生规模：最多 7 人，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学制安排

基本学制原则为 4 年，第一年在澳门大学进行课程学习（全英文授课），第二至第四年在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进行科研实践。

三、费用及奖助学金

1. 联培博士生须按照澳门大学相关规定向澳门大学缴纳含学费、住宿费等在内的相关费用，具体参见澳门大学研究生院官网。
2. 在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进行科研实践时，按照该研究院住宿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
3. 联培博士生第一年将获得以澳门大学研究助理标准的助学金（最高标准 12500 澳门元/月），由双方院校均摊发放。
4. 第二年起在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科研期间，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参照澳门大学研究助理标准为学生发放津贴。

四、申请条件

1. 学历要求：硕士毕业生（应届毕业生需在入学前取得相应学位），或成绩优异并具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本科毕业生。

2. 英语水平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托福 (TOEFL) 纸考 550 分/网考 80 分及以上;

(2) 雅思考试 (IELTS) 总成绩 6.0 分及以上, 且各单项成绩不低于 5.5 分;

(3) 大学英语六级 (CET 6) 430 分及以上;

注: 托福和雅思成绩自考试日期起两年有效。

3. 详细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详见澳门大学官网: 《2024/2025 學年哲學博士及其它博士學位課程入學章程》

https://grs.um.edu.mo/wp-content/uploads/PhD-Admission-Guidelines-2425_ml_chi.pdf

五、 申请程序

1. 申请者确定符合申请条件后, 请参考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 (大湾区大学 (筹)) 理学院数学师资网址:

<https://www.gbu.edu.cn/menu/120> 和澳门大学科技学院 (Facul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数学博士导师名单, 见网址:

<https://grs.um.edu.mo/wp-content/uploads/PhD-admission-requirements--specializations-2425-6.pdf> 选择配对导师并联系双方导师。

2. 申请者请登录澳门大学申请页面 <https://grs.um.edu.mo/index.php/prospective-students/doctoral-degrees-programmes/> 进行网上申请, 网上申请流程请见 (如何申請 - UM GRS), 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 00:00。

3. 申请者在澳门大学系统报名后，请填写《2024-2025 学年澳门大学-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博士联培项目学生报名信息表》（见附件），签字版电子扫描件提交至 sciences@gbu.edu.cn，邮件主题请名为“澳大联培-申请人姓名-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大湾区大学(筹))理学院数学导师姓名-澳大导师姓名”；

4. 因名额有限，申请人需先联系导师，沟通确定后进行报考。

六、 其他说明

1、所有学历、学位、成绩、语言等信息务必保证其真实性，如发现作假行为，取消资格。

2、报名结束后，双方院校将共同遴选所有申请人，最终录取名单以澳大通知为准。

3、未尽事宜参见澳门大学官网及其相关的实施细则。本招生简章由双方院校分别负责解释。

七、 联系方式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769-22898721；邮箱：sciences@gbu.edu.cn

东莞市大湾区高等研究院（大湾区大学（筹））官网：
<https://www.gbu.edu.cn>

通信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A5 栋 19 层。